

“四个全面”的现实逻辑

人民日报社评论部

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调研时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强调“四个全面”协调推进,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深刻表明我们党不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自觉,彰显了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勇于开拓创新的理论品质,必将开辟中国道路新境界,成为当代中国新航标,书写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篇章。

当今中国,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一点也不比不发展时少。但正如马克思所言,“如果斗争是在极顺利的成功机会的条件下才着手进行,那么创造世界历史未免就太容易了”。这是一场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引领民族复兴的战略布局》一文,用“历史,从来都是在直面问题中展开其波澜壮阔的画卷”,来展现这些更高层次的挑战。新挑战给“中国航船”带来巨大考验,问题的答案,事关中国的前途,也影响世界的未来。“四个全面”在这个时候提出,从坚定中国自信、立足中国实际、总结中国经验、针对中国难题的高度,廓清了治国理政的全貌,抓住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键,拎起了中国发展的总纲,确立了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主要矛盾、重点领域、主攻方向。

中国人历来重视战略。在中央看来,21世纪的头二十年是难得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达到总体小康的目标之后,中国仍然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这个判断并未改变,但是其内涵和条件正在发生变化。这种新变化集中体现为,在更高的发展起点上,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风险挑战前所未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本质上是发展的问题,经济进入新常态之后,这个发展的主要内涵,是提质增效、促进人的全面自由

发展。“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人民民主不断扩大,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从“奔小康”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党的十八大描绘出全面小康社会的清晰图景。小康梦的升级版,为中国梦注入更多实实在在、鼓舞人心的内容。“国家好,民族好,大家才会好”与“大家好,民族好,国家才会好”相互激荡,从最贴近民心的角度激发起全面小康的无尽动力。

进入“发展起来以后”的阶段,中国的问题确实“不比不发展时少”。中央认为,要解决这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抓紧推进全面改革,不失时机地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举措,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的。而意味深长的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设定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新中国成立以来几十年来,我们讲过很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科技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在人们心目中,似乎只要把这些现代化拼接起来,一个现代化国家就自然而然地诞生了。

可是,靠什么推进现代化?怎样实现现代化?一旦落到实践层面,很多问题就冒出来了。单枪匹马的改革“新星”纵有三头六臂,也难以化解众多积重难返的矛盾;那些灵机一动的“点子”即使能救活一个产品一家工厂,也终不可与成熟的创新机制同日而语;而离开了严密规范的制度设计和执行,“一放就灵”“一包就灵”的神话,很快就会褪色失声。不断深入的改革实践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社会制度是现代化变革的

关键性因素,只有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现代化才能平稳持续地向前推进。

“立治有体,施治有序”,一个国家的现代化程度越高,对制度化程度的要求也就越高。制度现代化作为继“四个现代化”后我们党提出的又一个现代化战略目标,是改革进程本身向前拓展提出的客观要求,体现了我们党对改革认识的深化和系统化。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之必由之路。

全面深化改革,开启了生产力、创造力和社会活力迸发的闸门,如何让这喷薄的洪流奔涌在既定的河道?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所介绍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就开始着手研究和考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议题。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实现这个奋斗目标,落实这个顶层设计,需要从法治上提供可靠保障。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制定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蓝图,成为中共党史上第一次专门研究法治建设的中央全会。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要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从法治上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制度化方案。

正是循着这样的逻辑,从2013年到2014年,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到四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作为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顺序展开。两个全会决定是前后相续、紧密相关的“姊妹篇”,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犹如“鸟之两翼、车之双轮”,共同保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顺利实现。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关键在党,关键在人。离开了中国共产党这个坚强的领导核心,无论是全面深化改革,还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都将失去最根本的依托;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也可能成为水月镜花。

从严治党始终是我们党的自身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90多年历史上首次提出“全面从严治党”,有其深刻的时代背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八项规定为肇始,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以教育实践活动为深入拓展,以重拳反腐为强劲动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思想在实践中不断成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形势下坚持从严治党,就是要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管理干部,持续深入改进作风,严明党的纪律,发挥人民监督作用,深入把握从严治党规律。全面从严治党,核心问题是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重点是从严治吏、正风反腐、严明党纪,目标是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中,全面从严治党体现了伟大事业与伟大工程的统一,体现了党的建设与治国理政的统一。党的领导是“四个全面”之魂、战略中军帐之帅,锻造坚强领导核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担当,全面深化改革有智慧,全面依法治国决心,就能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提供方向指引和领导保证。

(节选自《“四个全面”学习读本》)

保持清醒头脑 科学解决问题

刘选后

保持清醒头脑是对领导干部的最基本要求。领导干部头脑清醒不清醒,对单位建设、群众情绪将产生重要影响。能否做到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尤其在单位取得明显成绩、发展形势好的时候做到头脑清醒,是衡量一级党委、一个领导干部政治上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志。有关材料研究表明,头脑清醒的领导“能想明白别人想不明白的问题,能干好别人干不好的工作,能用合适的方法把工作交给合适的人去完成”。

保持清醒头脑,就要科学运用辩证的思维方法。一要把做好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和完成临时性突击性任务一起来,注重经常性工作的落实,防止顾此失彼。二要把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尊重客观规律,讲究科学态度,防止盲目蛮干。三要抓全面与抓重点统一起来,集中主要精力和时间,抓好带有方向性、根本性的工作,带动和促进其他工作的落实,防止单项冒进。

保持清醒头脑,就要有艰苦扎实的工作作风。保持清醒头脑既是一个理论方法问题,更是一个具体实践问题。没有深入扎实、艰苦细致的工作作风,就不可能保持清醒头脑。具体说要做到“四个不能”:不能坐而论道,要沉到一线摸实情;不能满足于发号召提要求,要扑下身子具体抓落实;不能抓抓停停,时紧时松,要持之以恒反复抓,才能管长远、见成效;不能等、靠、推,要以我为主解决问题,关键是牢固树立“基层第一、群众至上”的思想,全心全意地做工作。

保持清醒头脑,就要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除了确立新的观念、新视角外,关键要有新思路和新办法,具体说就是要做到善于观察、勤于动脑、勇于实践。善于观察,就是要强化政治意识,增强思想敏锐性,站在政治高度,面对复杂情况时能够眼明心亮;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包括倾向性问题,能够冷静分析、正确对待,主动研究、积极解决;对一些尚未出现的问题,能够预示发展趋势,善于见微知著、小中见大。勤于动脑,就是要用心分析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作出理性思考,从中找到规律性的东西,作出正确的判断和结论。勇于实践,就是要在实际工作中大胆尝试,解决问题,把工作做深做细、抓出成效。

论点摘编

■ 谁来点燃这一代人的青春
对于一个诗人来说,没有谁能始终活跃在心灵的舞台上,但只要他曾经给一代人的心灵留下印迹,他就值得人们铭记。青春因为点燃,所以铭记;因为遗忘,所以怀念。

——陈家兴在《人民日报》上刊文

■ 理解并用好“举国体制”
科技体制改革,重要的是在“举国体制”和分散管理模式之间寻求合理的平衡点,不能因噎废食,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宏观上加强顶层协调功能,中观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微观上完善激励促进机制,统筹好政府、市场、科研机构等各方面积极性,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才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支持。

——曹聪在《人民日报》上刊文

■ 城市要让市民有获得感
推进城市现代化,要以群众呼声为“着力点”,以细节关怀为“切入点”。从群众关心关注的小事、难事、急事做起,排群众日常忧、解群众身边难,让广大市民从平常生活中感受到变化、分享到实惠。

——龚建华在《人民日报》上刊文

■ 司法体制改革要“接地气”
先行先试必然会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唯有让改革“接了地

气”,才有说服力,有具体可操作性,才能积极稳妥有序地将改革向纵深推进。

——姜平在《人民日报》上刊文

■ 法庭“审虎”看什么
无论是忠诚信仰的迷失,还是个人品行的放纵,实际上都是定力不足。何为定力?它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道德操守和工作能力,它能把个人欲望降到最低点,把理想信念升至最高点,它能帮助各级领导干部用好手中的权力,让自己在工作中经得住考验。

——张洋在《人民日报》上刊文

■ 让选择不再被裹挟
社会评价体系、人生道路和生活方式过于单一,不利于万众创业氛围的形成。如果人们拥有更加多元的选择,更多人就有可能通过成功创业成为企业家。除了观念转变之外,制度建设也应不断完善。

——封寿炎在《人民日报》上刊文

■ 有些道理需要终生感悟
正如古人所讲“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有些书,慢慢读;有些理,细细品;有些道,深深悟。在碎片化阅读的网络时代,细读深耕,是很稀缺的,但对于领导干部,却不可或缺。

——吴基伟在《人民日报》上刊文

理论版投稿邮箱: rbllun@163.com

县级人大应在法治建设中有效发挥作用

赵俊杰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纲领性文件,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有效发挥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笔者认为应着力做到“五个强化、五个提升”。

强化政治意识,提升党性修养,始终不渝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政治定力,树立底线思维,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着力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基层得到有效实践。必须坚持自觉将人大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下,坚持围绕党委工作中心依法开展工作;作出的决定、决议应体现党委的决策意图,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人大工作得到更好贯彻执行,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有机统一;严格组织程序,定期向党委述职、汇报人大工作,自觉做到听命于党、依法履职;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紧紧围绕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依法治国、促进改革创新、民生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提出科学的工作意见和建议,确保

人大工作与党委工作同心、同向、同行,协力共为。

强化担当意识,提升监督实效,促进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人大监督既是依法治国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依法治国的有力保障。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领会“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重大意义和要求,坚持按法定职责、程序办事,依法行使好监督、决定、任免三项职权,落实好相关职能和要求,做到主动作为、依法办事不越权。要根据党和国家的依法治国方略及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法制体系建设,完善监督方式、方法。要跟踪问效,强化责任追究,完善问责机制,督促“一府两院”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保证各国家机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要强化责任落实,把党委重视、政府关注、群众关切的事项作为人大工作的重点,依法运用监督手段促进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使人大工作更好地围绕核心、顺应民心。

强化服务意识,提升保障水平,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党和政府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是人大工作的主体,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实践者和参与者。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把做好代表

口关,进一步优化人大代表结构,真正把各个阶层的优秀分子吸纳为人大代表;加强代表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不断提高代表的整体素质;完善代表履职平台,积极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主题活动,保障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监督权;建立代表履职监督管理机制,健全代表述职考核、代表联系群众、代表履职保障等制度;健全代表履职档案,促进其履职制度化、规范化。

人大代表要筑牢法治信仰,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律知识、法治办法解决经济社会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宣教质量,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要坚持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法制宣传教育进乡村、进社区、进课堂、进企业、进单位、进机关,通过以案说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要认真组织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公职人员正式就职时向宪法宣誓,不断增强国家公职人员的宪法意识。坚持加强对国家公职人员特

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法律法规知识的教育培训及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的考察、考核和监督,真正造就一支学法、守法、用法的骨干队伍。

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综合素质,促进人大工作与时俱进。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对人大常委会作用的发挥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强基础固本“硬腰杆”,说话才有号召力,工作才有推动力。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发挥好地方人大在法治建设中的推进作用。要切实改进作风,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持反“四风”,转作风,经常抓,深入抓,见实效。要坚定不移抓好廉政建设,落实“一岗双责”,自觉按照“四有”和“三严三实”要求自己,加强“学习型、创新型、务实型、服务型、廉洁型、高效型”机关建设,发扬“敢于担当、敢于创新、敢于碰硬,力出精品,争做贡献”的工作作风。要善于自我学习、自我完善、自我提高,自觉筑牢思想防线、法纪红线、行为底线。要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完善和规范履职行为,以更严的标准要求自己、更高的标准干好工作,真正把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为民务实、规范高效、团结协作、廉洁勤政”的国家权力机关,使人大工作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实现新作为、做出新贡献。

(作者系石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